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3835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中易车电宝

申 请 人 陆兴

地 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城市花苑1号楼一单元801室

代理机构 福建国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；眼镜